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23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二捆、推車一台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志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侵入私人社區之停車場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嚴重影響住宅安全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犯後坦承犯行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

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電纜線2捆及推車1台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鄭有霖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2324號

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龍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0時25分，侵入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「四季紐約」社區地下二樓停車場，利用無人看管之際，以徒手竊取鄭有霖所有而放置在該地460號停車

01 格內之電纜線二捆及推車一台（總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
02 得手後旋即逃逸現場。

03 二、案經鄭有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鄭有霖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
07 照片及案發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資佐憑，被告所犯罪嫌，應
08 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
10 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
15 檢察官 褚 仁 傑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廖 君 彥